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5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昱仁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數據V999型申請書（貴公司提出之申請書為107 年12月2 日4G_ 勁速_799專案，綁約期間30月，惟帳單所載綁約到期日為110年6月2日，月租費為數據V999型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